

考試院  
行政院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

考臺組叁一字第 1070002018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28502 號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五條

院 長 伍錦霖

院 長 賴清德

###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 十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。

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一、專題研討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測驗成績：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。

第一項成績之分數，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。

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